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宁波·福州·香港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Hongkong

## 目 录

引 言.....	1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结 论.....	37

致：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ORIGINAL

GLG/SZ/A1849/FY/2010-005

##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能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

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验收合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49、速动比率为 1.06、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17、存货周转率为 1.87、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04%, 2007、2008、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7364.68 元、人民币 20465020.69 元、人民币 33414868.53 元,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① 发行人系由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 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符合《管理办法》第 8、9 条的规定。

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及股东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 无需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

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①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④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⑦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①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101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⑤根据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向公司登记机关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⑦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 [2010] 101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发行人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8,304,990.82 元，占同期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94.64%）。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纠正了上述不规范行为，关联方归还了占用的资金。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①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49、速动比率为 1.06、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17、存货周转率为 1.8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04%；2007、2008、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7364.68 元、人民币 20465020.69 元、

人民币 33414868.53 元，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9025636.11 元，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8883411.53 元，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0791250.31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②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 [2010] 101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③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④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⑤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并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A.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7364.68 元、人民币 20465020.69 元、人民币 33414868.5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

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55735900.47 元、人民币 294642605.94 元、人民币 355414323.5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德验字 [2009] 90 号）、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06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5255667.9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 [2010] 102 号《纳税鉴证报告》、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以及河北省肃宁县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河北省肃宁县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沧州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对沧州市华晨皮革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⑧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6902075.92 元、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25433216.63 元、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2241756.29 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825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15463519.56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404000.00 元，流动比率为 2.49、速动比率为 1.0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0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

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⑨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①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

业务的公司的形态，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④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的核准。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关于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贺国英、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吴振山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股东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因该次增加注册资本新增的自然人股东肖毅、欧锡钊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新增的法人股东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和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贺国英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

股份 4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6.47%），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和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起人和股东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无需办理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亦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亦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增加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股东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自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三)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为贺国英、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包括贺国英、贺素成、毛宝弟、苏斐、郝铁庄、杨雪飞、杨福合(独立董事)、王志雄(独立董事)、刘雪松(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包括何少存、吴振山、白少平、褚守庆、彭金召;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贺素成、贺树峰、韩艳杰、郝惠宁、刁梅、杨雪飞、苑桂芬;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郭艳青、何雪梅、贺增党、李净钢、马藐、吴连山、严元刚。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除前述业已披露的关联方外,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皮毛有限公司、肃宁华晨养殖有限公司、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肃宁县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永宁益利兔业开发有限公司、肃宁县三新建材有限公司、贺树民。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确认函》,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 2010 ] 25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确认函》，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如下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项目	关联交易发生额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肃宁华晨养殖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4774945.00	1301500.00	28931205.00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	38459.79	2629039.98	1702340.00
宁夏永宁益利兔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9959030.00	18335340.00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	销售半成品	10788484.00	-	-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	10701036.29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① 贺素成受让发行人持有的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股权

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华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9 万元转让给贺素成。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贺素成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9 万元以人民币 7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素成。

贺素成、吴连山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在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肃宁县华上裘皮硝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吴连山	304	30.01%
2	贺素成	709	69.99%
	合计	1013	100.00%

②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持有的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股权

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2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6%）转让给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订了《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28 万美元以人民币 23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香港瑞琪莱有限公司与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订了《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及《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对原《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及《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沧州市商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以《关于合资企业“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沧商外资字〔2009〕31 号）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在沧州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斯实业集团河北亚通毛皮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肃宁县华舰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28	56%
2	香港瑞琪莱有限公司	22	44%
	合计	50	100%

### (2) 购买资产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向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毛皮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购买价值人民币 154703 元的机器设备。

②发行人与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毛皮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建筑物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毛皮制品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尚村镇大街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人民币 18660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将附着于该土地上的房屋以人民币 2000168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前述第①、②项所述资产转让的价格以沧明评报字（2009）第 036 号《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该等资产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2009 年 12 月 8 日向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艺毛皮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前述资产的转让款，该等资产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 (3) 借款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确认函》，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项目	关联交易发生额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	借款	-	2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	收回借款	7444990.82	12555009.18	10000000.00
贺国英	偿还借款	4140882.00	-	-
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5000000.00	-	-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分别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向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度偿还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于 2008 年度偿还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应收发行人贷款冲抵借款人民币 2555009.18 元，于 2009 年度偿还借款人民币 7444990.82 元，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原股东赵同曙、韩艳杰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确认函》，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县华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10 日、2005 年 4 月 26 日、2005 年 5 月 28 日及 2008 年 5 月 23 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60 万元，人民币 15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及人民币 90 万元，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2009 年 7 月 22 日及 2009 年 7 月 23 日偿还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及人民币 2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贺国英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确认函》，贺国英于 2001 年为发行人代垫购买资产款项共计人民币 4140882 元，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向贺国英偿还该笔款项人民币 4140882 元。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关联交易余额如

下表所列示:

单位: 人民币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其他应收款	贺树民	借款	-	860000.00	860000.00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	借款	-	7444990.82	-
其他应付款	贺国英	借款	-	4140882.00	4140882.00
应付账款	肃宁华晨养殖有限公司	原料款	694600.00	5984910.91	12847410.91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2275969.20
	宁夏永宁益利兔业开发有限公司	原料款	-	3959414.00	4430491.00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中, 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理由如下: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虽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合, 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贺国英在报告期内并未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的出资或其他权益, 仅作为该公司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未控制该公司或对该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同时,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作为 “河北华斯集团” 的松散层企业, 在业务拓展、客户服务等方面没有与发行人发生实质性地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12711773.78 元。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对牌照号码为冀 J70888、冀 JD5699、冀 JE5699、冀 J65188、冀 J16166、冀 JE0808、冀 JE0909、冀 J99305、冀 JP5568、冀 JB6031、冀 JB6061、冀 J83280、冀 JX5298、冀 JF5585、冀 JF6565、冀 J83296、冀 JE8639、冀 JX1302、冀 JX1306、冀 JX2808、冀 JP2008、冀 JX5610 的车辆享有所有权。

(三)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对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10911 号、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10912 号、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10913 号、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04084 号、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2010008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享有所有权。

(四)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对肃国用(2009)字第 165 号、肃国用(2009)字第 164 号、肃国用(2009)字第 163 号、肃国用(2009)字第 T0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享有使用权。

(五)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以其名义对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编号为第 3254038 号、第 3254037 号、第 4834019 号、第 4834018 号、第 4834020 号、第 4093066 号、第 4093067 号、第 3599969 号、第 4828259

号、第 4828260 号、第 4828261 号、第 4936171 号《商标注册证》项下的注册商标享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前述《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人名称为“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该等《商标注册证》注册人名称变更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拥有的第 4828259 号、第 4828260 号、第 4828261 号“华斯”注册商标及第 4936171 号“华一斯”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遗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证》的补办手续。

(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以其名义对国家专利局核发的专利权号为 ZL200820142109.9 的《专利证书》项下的技术享有知识产权。

发行人以其名义申请“滩羊皮环保硝制工艺”、“裘皮印花工艺”、“裘皮产品游离甲醛降低工艺”、“滩羊皮染草上霜方法”、“水貂皮褪色改进技术”、“裘皮烧花改进工艺”、“中国水貂仿北美本黑水貂技术工艺”、“兔皮仿水貂皮技术工艺”、“裘皮芳香整理技术方法”、“水貂饲料中药”、“裘皮女上衣(1)”、“裘皮女上衣(2)”、“裘皮女上衣(3)”、“毛皮时装(花与夜)”、“毛皮时装(虹)”、“貂尾网编时尚斗篷”、“裘皮激光雕刻装置”、“负压翻皮装置”、“蒸汽锅炉烟道的余热利用装置”、“一种毛皮用转鼓”、“细皮毛革一体加工工艺”、“细皮毛被卷曲加工方法”、“裘革硝染污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方法”等技术的专利权(专利申请号分别为 200910227899.X、200910227898.5、200910227897.0、200910227896.6、200910227895.1、200910227894.7、200910227893.2、200910227891.3、200910227890.9、200910227889.6、200930688491.3、200930688494.7、200930688489.6、200930688493.2、200930688492.8、200930688490.9、200920275824.4、200920275823.X、200920275822.5、200920254516.3、200910175443.3、200910175442.9、200810151493.3)，但尚未获得授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号为

ZL200820142109.9 的“裘革硝染废水恒温生化处理池”实用新型专利及正在申请的申请号为 200810151493.3 的“裘革硝染污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及申请人名称为“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将前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及申请人名称变更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取得前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房屋、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的所有权，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入或自行建造的；发行人取得前述商标权、专利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获授或继受取得的；发行人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或继受方式取得；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八)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除下述财产已设定抵押外，其他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3906200800000323、1390620090000051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房他字第 5070 号《房屋他项权证》和肃他项(2009)字第 207 号、肃他项(2009)字第 208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发行人以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10912 号、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1091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及其所对应的肃国用(2009)字 1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04084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及其所对应的肃国用(2009)字 16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借款提供抵押。

2.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动质字第 0811001 号的《最高额动产质押担保合同》及发行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仓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9 第 001 号《动产质押监管合作协议》，发行人以其有权处分的价值人民币 3400 万元的狐皮(25093 张)、水貂公皮(74822 张)、水貂母皮(9851 张)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9 日期间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借款(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3.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签订编号为 13902200900012743 的《抵押合同》及肃工商抵登字 2009-8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发行人以价值人民币 4018 万元的水貂皮（164000 张）为其签订的编号为 13101200900004974 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九）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如下重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 1. 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 YVES SALOMON LTD. 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编号为 09HS2085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YVES SALOMON LTD. 向发行人购买狐狸服装 381 件、獭兔服装 323 件，合同总金额 216665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5 日左右，保险由买方支付。

（2）发行人与 R & L ROSENBERG & LENHART 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HS301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R & L ROSENBERG & LENHART 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120 件、獭兔服装 200 件和狐狸服装 140 件，合同总金额 22300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5 月底，保险由买方支付。

（3）发行人与 VERONA DERi GiYiM SAN.TiC.LTD.STi 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编号为 HS2088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VERONA DERi GiYiM SAN.TiC.LTD.STi 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26 件、狐狸服装 39 件、水貂尾编织服装 26 件，合同总金额 70876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3 月底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4）发行人与 CHEER FORTUNE ENTERPRISES LTD. 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HS306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CHEER FORTUNE ENTERPRISES LTD. 向发行人购买獭兔服装 262 件、家兔服装 185 件、水

貂尾服装 205 件、水貂服装 105 件，合同总金额 27452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3 月底，保险由买方支付。

(5) 发行人与 HAGAN FURS CO.LTD.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HS2089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HAGAN FURS CO.LTD.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295 件、狐狸服装 58 件，合同总金额 46545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6 月底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6) 发行人与 B&L HIGH FASHION INC.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编号为 HS2090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B&L HIGH FASHION INC.向发行人购买水貂编织服装 180 件、狐狸编织服装 83 件、獭兔编织服装 205 件，合同总金额 89853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5 月底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7) 发行人与 ADAMO DERI SANAYI VE.TICARET LIMITED SIRKETI.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 HS2095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ADAMO DERI SANAYI VE.TICARET LIMITED SIRKETI.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255 件、獭兔服装 180 件，合同总金额 31860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5 月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8) 发行人与 CIOLINI CO., LTD.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 HS305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CIOLINI CO.LTD.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390 件，合同总金额 38850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5 月底，保险由买方支付。

(9) 发行人与 JANPAN EMBA LTD.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HS315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JANPAN EMBA LTD.向发行人购买獭兔服装 81 件、水貂服装 25 件、麝鼠服装 30 件，合同总金额 6145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日期为 2010 年 4 月初，保险由买方支付。

(10) 发行人与 MARKO VARNI FUR FASHION.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编号为 HS317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MARKO VARNI FUR FASHION.向发行人购买獭兔服装 250 件、家兔服装 40 件、狐狸服装 5 件，合同总金额 8182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4 月底，保险由买方支付。

(11) 发行人与 GRINVEST SRL 于 2010 年 1 月 2 日签订编号为 HS325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GRINVEST SRL 向发行人购买獭兔服装 732 件，狐狸服装 298 件，合同总金额 30576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

期限为 2010 年 5 月底，保险由买方支付。

(12) 发行人与 MEHA PETERBURGA CO.LTD.于 2010 年 1 月 2 日签订编号为 HS2100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MEHA PETERBURGA CO.LTD.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65 件、獭兔服装 83 件，合同总金额 85985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5 日，保险由买方支付。

(13) 发行人与 FOURRURES SPRUNG FRERES CO., LTD.于 2010 年 1 月 2 日签订编号为 HS320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FOURRURES SPRUNG FRERES CO.LTD.向发行人购买獭兔服装 120 件、水貂服装 110 件、水貂尾编织围巾 100 件、狐狸服装 30 件，合同总金额 10330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日期为 2010 年 5 月初，保险由买方支付。

(14) 发行人与 ALASKA BROKERAGE INTERNATION LTD.于 2010 年 1 月 3 日签订编号为 HS330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ALASKA BROKERAGE INTERNATION LTD.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116 件，合同总金额 19720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5 月底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15) 发行人与 LEVINSON DERI SAN.VE TIC.LTD.STI.于 2010 年 1 月 3 日签订编号为 HS2111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LEVINSON DERI SAN.VE TIC.LTD.STI.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246 件、獭兔服装 57 件、狐狸服装 66 件，合同总金额 31842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4 月底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16) 发行人与 PUNTO DERI SAN TIC LTDSTI.于 2010 年 1 月 5 日签订编号为 HS2118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PUNTO DERI SAN TIC LTDSTI.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130 件、狐狸服装 11 件，合同总金额 16742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4 月中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17) 发行人与 FASHION HOMECO.LTD.于 2010 年 1 月 5 日签订编号为 HS2120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FASHION HOMECO.LTD.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28 件、獭兔服装 20 件，合同总金额 4716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5 日，保险由买方支付。

(18) 发行人与 KINOSHITA BUSSAN CO. LTD.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签订编号为 HS341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KINOSHITA BUSSAN CO.

LTD.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獭兔服装各 120 件，合同总金额 16200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4 月底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19) 发行人与 BILGIN TESTIL DERI SAN. VE. TIC. LTD. STI. 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签订编号为 HS2125 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BILGIN TESTIL DERI SAN. VE. TIC. LTD. STI. 向发行人购买水貂服装 1068 件，合同总金额 1057320 美元，付款条件 T/T，发货期限为 2010 年 3 月底前，保险由买方支付。

## 2.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9 日与沧州市商业银行佟家花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借字第 0308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沧州市商业银行佟家花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月利率为 7.5225%，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9 日至 2010 年 3 月 8 日，借款用途为购皮毛。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提前偿还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9 日与沧州市商业银行佟家花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保字第 0309008 号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09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借字第 0308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肃宁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3101200900002207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肃宁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5.841%，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3101200900004525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5.841%，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借款用途为购皮张等。

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3101201000000385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

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借款利率在基准利率上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5.841%，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一周期，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借款用途为购皮张。

发行人先后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肃宁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3906200800000323、1390620090000051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以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10913 号、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10912 号项下房屋及其所对应的肃国用（2009）字 1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04084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及其所对应的肃国用（2009）字 16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肃宁县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的抵押。

（3）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借字第 0811001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月利率为 6.85875%，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9 日，借款用途为购皮毛。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动质字第 0811001 号的《最高额动产质押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有权处分的价值人民币 3400 万元的狐皮（9851 张）、水貂公皮（74822 张）、水貂母皮（25093 张）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9 日期间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借款（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用于出质的质物需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移交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占有，经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同意处分质物时发行人应以等值货币交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设立的专用出质账户质押，待发行人补足质物后，由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佟家花园支行允许发行人使用出质货币。

（4）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3101200900004974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5.841%，利率调整以

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借款中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余下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签订编号为 13901200900049202 的《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3101200900004974 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签订编号为 13902200900012743 的《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价值人民币 4018 万元的水貂皮（164000 张）为其签订的编号为 13101200900004974 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处置用于抵押的抵押物需经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书面同意，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借款。

（二）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系由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9 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六）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

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未来 12 个自然月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承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章程、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设执行董事一名, 为贺国英。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决议, 继续选举贺国英为执行董事, 选举吴振山、贺树峰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决议, 免去贺国英的执行董事职务, 选举贺国英、贺素成、苏斐为董事, 选举贺树峰、吴振山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决议, 选举贺国英为董事长, 聘任贺素成为总经理。

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作出决议, 推选周卓英为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作出决议, 选举贺国英、贺素成、苏斐、何少存、杨福合为董事 (其中何少存、杨福合为独立董事), 选举杨雪飞、褚守庆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作出决议, 推选杨雪飞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作出决议, 推选贺国英为董事长, 继续聘任贺素成为总经理, 聘任贺树峰、韩艳杰、郝惠宁为副总经理, 聘任郝惠宁为董事会秘书, 聘任韩艳杰为财务总监。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作出决议, 同意何少存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增选王志雄、刘雪松为独立董事, 增选毛宝弟、郝铁庄、杨雪

飞为董事；同意杨雪飞辞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务，选举何少存、吴振山、白少平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作出决议，同意杨雪飞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推选何少存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工会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周卓英辞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务，推选褚守庆、彭金召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作出决议，增聘刁梅、杨雪飞为副总经理，同意韩艳杰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苑桂芬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尤其是发行上市前一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尤其是发行上市前一年选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贺国英与现任总经理贺素成系父子关系，发行人最近三年尤其是发行上市前一年内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管理办法》第 12 条所述的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大华核字 [2010] 102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9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公布河北省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冀高认 [2009] 4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300007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自 2009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肃宁县财政局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资金拨付证明》，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收到肃宁县财政局拨付的出口创汇奖励款人民币 39800 元。

2.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2009 年 9 月 24 日《关于下达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冀财建 [2009] 286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收到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200 万元。

3.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2009 年 8 月 10 日《关于下达 2009 年国家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冀财企 [2009] 80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收到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150 万元。

4.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3 日《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一批省主导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冀财建 [2009] 195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收到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150 万元。

5.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14 日《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一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建 [2009] 171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收到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70 万元。

6.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09 年 6 月 22 日《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省级超收排污费专项预算的通知》（冀财建 [2009] 158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收到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300 万元。

7. 根据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科技局 2009 年 2 月 26 日《关于下达 2008 年沧州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经费的通知》（沧州市财文 [2009] 22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收到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50 万元。

8. 根据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林业局 2008 年 12 月 30 日《关于下达 2008 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沧州市财农〔2008〕325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收到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25.38 万元。

9. 根据肃宁县财政局、肃宁县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7 月 17 日《关于推荐使用省级第一批污染减排“双三十”县环境保护专项治理奖励资金项目单位的报告》（肃财企〔2008〕10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收到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10. 根据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2008 年 4 月 18 日《关于下达二〇〇七年沧州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经费的通知》（沧科计字〔2008〕04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收到沧州市财政支付中心（科技局）拨款人民币 50 万元。

11. 根据中国共产党肃宁县委员会、肃宁县人民政府 2008 年 3 月 4 日《关于对 2007 年度经济建设考核奖励的通报》（肃字〔2008〕10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收到奖励人民币 12.6 万元。

12. 根据沧州市科技局、沧州市财政局 2008 年 2 月 28 日《关于下达 2007 年度沧州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沧科计字〔2008〕02 号、沧州市财文〔2008〕27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收到肃宁县财政资金集中支付中心拨款人民币 30 万元。

13. 根据肃宁县肃宁镇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3 日收到肃宁镇人民政府占地补偿款人民币 94 万元。

14. 根据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3 年 4 月 29 日《关于进一步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冀发〔2003〕9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收到肃宁县财政局拨付的驰名商标奖励款人民币 30 万元。

15. 根据中国共产党肃宁县委员会、肃宁县人民政府 2007 年 3 月 5 日《关于对 2006 年度经济建设考核奖励的通报》（肃字〔2007〕6 号），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肃宁县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11.2 万元。

16. 根据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3 年 4 月 29 日《关于进一步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冀发〔2003〕9 号），发行人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200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河北省省级财政支付中心拨入的内省质监局 2007 年中国名牌企业奖励

专项补助人民币 30 万元及内省工商管理总局驰名商标经理经费人民币 3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河北省肃宁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省肃宁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沧州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53 号《审计报告》和立信大华核字 [2010] 102 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 [2010] 102 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根据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报送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冀环科函 [2010] 43 号），“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遵守国家及河北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的新、改、扩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环境监测报告齐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环保设施稳定运转，运转率达到 95%以上，并有完整的运行记录。核查未发现其原辅材料和产品中包含有国家禁用的物质。该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健全，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华

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拟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用于 4 个项目的建设，分别是：裘皮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 4 个项目已通过沧州市环保局审批。我们认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申请上市公司的环保要求”，以及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2 月 21 日“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5 月 8 日成立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肃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最近三年（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证明，以及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0 年 1 月 25 日“沧州市华晨皮草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5 月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

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目标为坚持以裘皮服装、裘皮饰品为主业的发展方向, 继续发挥公司在原料采购、设计加工、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市场品牌及业务模式上的领先优势, 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做大做强裘皮行业; 通过提高投资强度, 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 增强公司研发、生产实力和国内外市场销售能力, 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和管理制度建设, 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 打造百年华斯, 树立世界品牌, 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成国内和世界一流的裘皮服饰制造商和杰出品牌, 成为世界裘皮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的主要股东 (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申报稿) 的编制及讨论, 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申报稿), 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申报稿) 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申报稿)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

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结 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LEGAL GROUP (SHENZHEN)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律师：马卓檀  
 许成富

2010年3月6日